



# 2022 年第二季度 植德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季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1 实务分析

**标题：数字货币或将成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新难题**

**摘要：数字货币中非法定数字货币基于其去中心化等特性导致离婚诉讼中夫妻共同财产的具体认定、估值、分割以及执行面临极大挑战。**

数字货币可分为法定数字货币和非法定数字货币两类。法定数字货币又称为央行数字货币和数字人民币，是中国人民银行（简称“央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其性质为以数据为载体的现金。非法定数字货币包括以Q币为代表的非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传统数字货币和以比特币为代表的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新型数字货币。

法定数字货币由央行发行，由指定的机构参加运营，与实物人民币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和经济价值。非法定数字货币的定性则较为复杂。根据2013年12月5日央行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比特币虽被称为货币却不是由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因此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也不能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从性质上看，比特币仅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实务中有部分法院持同样观点。学界则有观点认为，非法定数字货币在法律性质上属于货币或者至少在私人之间认可其具备货币的属性。

无论非法定的数字货币是一种虚拟商品还是一种货币都可以肯定的是其具有财产价值，且能够为人力所支配，即便不能流通使用但是可以流转买卖，具有返还和折价补偿的可能性。因此，无论是法定数字货币还是非法定数字货币均可以纳入到夫妻共同财产的范畴中被分割。问题在于非法定货币作为财产进行分割存在难点：

其一，属于一方个人财产的非法定数字货币在婚后产生了增值，如何证明增值部分系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实践中有观点认为可以通过转账等操作来判断持币方是否对数字货币进行了积极管理，投入了体力或脑力活动。然而实操层面由于新型数字货币的加密特性，非持币一方很难举证证明持币方对该数字货币进行了频繁的操作，也就难以认定该增值部分的性质。

其二，非持币一方如何证明持币一方对非法定数字货币的持有以及持有量？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婚内财产的情况时有发生，像比特币一类的数字货币钱包和

密钥安全性极高，另一方很难获知钱包是哪个，所以非持币方很难主张对方持有的这种虚拟财产。实践中有通过调取银行流水的方式证明持有，一旦查到大规模资产转移则由对方证明资产具体用途。但也有观点认为，鉴于加密数字货币的获得渠道多种多样又没有监管机构，申请法院调查令去确认对方持币很困难，且离婚纠纷中的法官也很少愿意配合请数字取证专家（人才较少）出庭，导致该类虚拟财产难以最终分配。

其三，如何对波动幅度巨大的非法定数字货币进行估值进而实际分割？例如比特币的价格 24 小时连续变动，频频出现暴涨暴跌，在离婚过程中导致数字资产很难确定价值。从立案到判决的整个过程价值差距悬殊，诉讼费用，诉讼财产保全等问题如何计算尚不明晰。

其四，如何对数字货币进行强制执行？传统数字货币价值的不确定性导致执行阶段无法评估和强制执行，法院目前无法冻结和划扣传统数字货币，往往只能发出限制消费令，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 2 法律动态

**2.1 标题：**《关于调整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发

**摘要：**监管部门向各信托公司下发《关于调整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拟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类。

**关键词：**信托业务分类，信托公司转型

《关于调整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业务分类首次明确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别。值得注意的是，该意见征求稿将公益（慈善）信托从服务信托中明确分离，与资产管理信托与资产服务信托并列为第三类信托，以鼓励该项信托业务的开展。

资产管理信托方面，明确了资产管理信托为自益信托业务，强调了私募定位，提出其应区别于为融资方创设融资工具的私募投行服务。

资产服务信托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其既可以是自益信托，也可以是他益信托。需注意的是，资产服务信托中的家族信托要求委托人不得作为唯一受益人，

遗嘱信托的性质亦决定了其只能是他益信托。从分类标准来看，在财富管理受托服务信托大类中，把家族信托和保险金信托、遗嘱信托、特殊需要信托及其他财富管理信托并列，作为其内部二级分类。

## 2.2 标题：《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摘要：**2022年5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公告就《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关键词：**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营行为规范，监管标准统一

《管理办法》共8章56条，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工作机制管理、机构经营行为规范以及监管职责四大方面。明确了机构范围、责任义务、监管主体和工作原则的规定，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保护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以及保护消费者财产安全权和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和受尊重权和信息安全权；对监管主体的职责义务作出规定，明确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统一标准、统一裁量，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和行为。

## 2.3 标题：银保监会印发《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

**摘要：**2022年5月10日，银保监会网站发布消息称，将于近日印发《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

**关键词：**养老金融规划，税收优惠政策

《通知》明确了商业养老金融的发展理念，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的基本标准和原则，对不规范业务的清理安排。

具体主要明确商业养老金融业务范畴和属性并要求银行保险机构经营商业养老金融业务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同时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培育客户长期投资理念，丰富养老金领取形式。此外，银行保险机构应鼓励养老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结构的领域，为资本市场和科技创新提供支持。

税收方面,明确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的金融产品可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养老”字样金融产品,《通知》指出,其不得在名称和营销宣传中使用“养老”或其他可能造成混淆的字样。

#### **2.4 标题:银保监会下发《人身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摘要:2022年4月15日,银保监会下发《人身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规范人身保险全流程。**

**关键词:分级管理,多人销售模式,销售适当性**

《办法》共8章85条,从管理制度、信息系统、销售管理内部控制、销售合规管理部门、合作机构甄选、保险机构责任划分、保险销售人员管理责任等多方面提出要求。《办法》首次明确销售人员分级管理并按产品从低到高进行划分并要求进行差异化授权销售;规定多人销售模式,包括保险公司银保人员与银行销售人员共同营销多人销售等行为皆适用于规范,避免出现多人销售打监管擦边球的风险;首提销售适当性概念,售前评估在未来将成为投保前的必要步骤和投保要件之一。

#### **2.5 标题:《金融稳定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摘要:2022年4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就《金融稳定法》草案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开意见征求。**

**关键词:金融风险,金融稳定**

《金融稳定法》草案共6章48条,具体分为总则、金融风险防范、金融风险化解、金融风险处置、法律责任、附则。草案旨在建立健全高效权威、协调有力的金融稳定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的属地责任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和早期纠正,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干预;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处置机制,明确处置资金来源和使用安排,完善处置措施工具,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以进一步筑牢金融安全网,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2.6 标题:四部门联合制定《关于推进北京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的意见》**

**摘要：**2022年5月20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推进北京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的意见》。

**关键词：**财富管理，服务能力，金融创新

《意见》脱胎于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资产配置需求，统筹金融发展与安全的背景之下。其内容主要为，健全首都财富管理机构体系，创新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强化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多层次市场体系。同时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打造金融双向开放体系，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球财富管理新高地。预计到2023年，在优质财富管理机构和人才储备之下实现丰富财富管理产品类型，优化财富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财富管理发展水平；到2025年，基本将首都建成财富管理法治体系健全、市场规范有序、国际影响力较大的全球财富管理中心。

## 2.7 标题：最高法发布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摘要：**2022年4月8日，最高法发布了《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关键词：**继承纠纷、赡养纠纷、老年人权益

2022年4月8日，最高法发布了《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法妥善审理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老年人继承纠纷、赡养纠纷、老年人医疗服务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加大对老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力度，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和精神需求。

## 2.8 标题：全国法院首份子女教育指导书发出

**摘要：**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发出全国首份子女教育指导书，为非婚生子女的父母依法、科学带娃提供了指导和遵循。

**关键字：**非婚生子女、家庭教育指导

据中国法院网2022年4月22日资讯，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发出全国首份子女教育指导书，为非婚生子女的父母依法、科学带娃提供了指导和遵循。此举是人民法院探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为非婚生子女的父母

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切实保护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的司法实践。

### 3 行业资讯

#### 3.1 标题：协鑫科技获主要股东朱氏家族信托增持 2494.4 万股

**摘要：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期间，协鑫科技的主要股东朱氏家族信托透过其持有的附属公司于公开市场上分批购入公司股份，累计 2494.4 万股普通股。**

据报道，协鑫科技公司获董事会主席朱共山先生告知，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到 2022 年 5 月 26 日期间，公司的主要股东朱氏家族信托透过其持有的附属公司智悦控股有限公司于公开市场上以平均每股约 2.7 港元及总代价约 6700 万港元分批购入公司股份，累计 2494.4 万股普通股。朱氏家族信托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会主席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身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儿子的朱钰峰先生)为朱氏家族信托的受益人。增持股份完成后，朱氏家族信托透过其持有的附属公司合共持有公司 63.95 亿股份，另外，朱钰峰先生持有公司 151.08 万股未行使的购股权，朱钰峰先生及朱氏家族信托合共持有公司 63.97 亿股份及相关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23.60%权益。

信息来源：《协鑫科技获主要股东朱氏家族信托增持 2494.4 万股》，文章来源：资本邦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3940742475519109&wfr=spider&for=pc>

#### 3.2 标题：袁隆平慈善信托成立

**摘要：2022 年 5 月 20 日，袁隆平慈善信托成立，信托的资金及投资收益将用于奖励现代农业科技及生产发展领域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团体，资助优秀中青年农业科技工作者，及设立农业高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等公益慈善活动。**

据了解，袁隆平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为袁隆平院士夫人邓则，受托人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作为托管行和财务顾问，是湖南省首单科技公益信托项目。信托初始规模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为开放式委托人架构，支持

社会资金追加，以扩大袁隆平慈善信托的公益效能。袁隆平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出于慈善目的，用于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在现代农业科技及生产发展领域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参与农业发展项目及服务于农业领域的科研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资助农业发展领域优秀科技人才国内外进修，资助优秀中青年农业科技工作者主持的农业科研项目，设立农业高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社会公益活动。

信息来源：《袁隆平慈善信托成立》，文章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3580367826267189&wfr=spider&for=pc>

### 3.3 标题：《中国婚姻家庭报告 2022 版》发布

**摘要：中国社会已经面临超低生育率和年轻人口的迅速萎缩的重大挑战，政府应出台政策降低结婚生育成本，社会各方也需要引导年轻人树立积极的婚恋观以解决当下困境。**

据调查，我国结婚率自 2013 年开始逐年下降，由 9.9‰下降至 2020 年的 5.8‰；离婚率则从 2000 年持续升高，由 0.96‰上升到 2020 年的 3.1‰。2021 年结婚登记对数下降到 763.6 万对，连续八年下降。初婚年龄大幅推迟，未婚同居率不断上升，适婚年龄男女比例严重失调。此外，在家庭规模小型化产生了大量的单亲家庭、单身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和独居老人家庭。

据报告分析指出，结婚人数下降的原因有六，一是年轻人数量下降，二是适婚人口男多女少，三是养育成本高，四是结婚成本高，五是社会竞争激烈、就业压力大，六是年轻一代的婚姻观念已经发生改变。对此，报告建议，政府层面积极出台相关政策降低年轻人结婚生育成本，例如增加大城市住宅土地供应，给予有孩家庭购房补贴等，同时放宽收养送养条件，降低法定婚龄，保障单身女性生育权并研究《同居法》的立法可行性；社会层面引导年轻人树立积极地婚恋，创造条件促进单身青年走进婚姻建立家庭。

信息来源：《中国婚姻家庭报告 2022 版》，文章来源：育娲人口研究

<https://mp.weixin.qq.com/s/XoMb6pMtJ76zXcnroWDcAw>



### 3.4 标题：“假结婚”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摘要：**法院建议民政局将一名谎称自己未婚骗取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和一名十八个月内与四位女性闪婚闪离的“结婚黄牛”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一些人利用“假结婚”途径获取购房资格等政策红利的现象屡见不鲜。近日，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依法建议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将一名谎称自己未婚骗取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和一名十八个月内与四位女性闪婚闪离的“结婚黄牛”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信息来源：《以案说法 | 婚姻非儿戏 “假结婚”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文章来源：人民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5862247722178926&wfr=spider&for=pc>

### 3.5 标题：婚内共同运营的抖音号如何分割？

**摘要：**夫妻共同财产中存在共同经营的抖音号，用于直播售卖渔具，现有粉丝高达十万余人，离婚时双方就抖音号及运营带来的收益分割上存在分歧。

夫妻共同经营一个抖音号，用于直播售卖渔具，现有粉丝高达十万余人。双方主要就抖音号及运营带来的收益分割上存在分歧。法官认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运营抖音号产生的收益属于夫妻间共同财产，离婚时可以进行分割。用于商业经营的抖音号当拥有一定的粉丝数量时具有商业价值，具有财产属性；但抖音号的运营与注册人存在较为密切的联系，亦具备一定的人身属性，加之网络虚拟财产价值稳定性差，如何进行认定其经济价值暂无相关规定，因此不能简单的当作普通财产来进行分割，应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最终两人就财产分割部分达成了调解协议：抖音号经营和使用一方同时负担婚内因共同经营对外所欠贷款的债务，持号方向非持号方分期支付共同财产补偿款。

信息来源：《冲上热搜！90后夫妻离婚，两人婚内共同运营的抖音号如何分割？》，文章来源：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KGeVVssfHBMFfxe\\_xB8uXQ](https://mp.weixin.qq.com/s/KGeVVssfHBMFfxe_xB8uXQ)

## 4 植德近期案例

**4.1 标题：植德协助某高端汽车销售企业实际控制人完成离岸信托搭建及企业境外重组**

**关键词：离岸信托、境外重组、并购**

本项目中植德协助某高端汽车销售企业完成股权架构出海并同步搭建离岸信托，助力企业实现境外并购。

**4.2 标题：植德协助高净值客户完成离婚财产分割**

**关键词：巨额财产分割，专家论证**

本案涉及婚姻关系解除后的巨额财产分割，涉案额度数亿元。本案难点在于解决论证不同法律文书间的效力优先性以及争议解决阶段重新提起笔迹司法鉴定问题，植德律师团队通过组织专家论证，成功推翻了在先司法鉴定机构做出的笔迹鉴定结果，并在重新进行的司法鉴定中逆转，最终为客户获得数亿元的离婚后财产分割款。

**4.3 标题：植德协助高净值客户处理家事纠纷及资产传承项目**

**关键词：家族企业资产传承，交叉持股，企业实际控制权**

本项目涉及家族资产梳理、资产传承、遗产继承、交叉持股、传承公司控制权、债权债务等诉讼及非诉法律服务，由于历史原因导致资产及家族关系繁琐复杂，涉案额度达数亿元。植德律师团队帮助客户在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纠纷中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并为破解复杂资产的传承问题结合不同程序、周期、成本及税费进行综合考量，设计了多种不同的传承路径，最终成功破解了复杂资产的传承问题。

**植德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团队简介：**

得益于植德在家事、商事领域的复合型法律技能及创新思维，植德在传统婚姻家庭法律关系、高净值家族及家族成员财富规划等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前沿、精准、周到的法律服务，帮助客户在全球视野下实现财富的保全和传承规划。该领域的合伙人擅长于为客户提供涵盖家族财富全案规划、税务规划、身份国籍规划、跨境资产配置、家族企业股权架构规划、家族信托及保险结构设计、公益基金会设立、家事纠纷解决等方面的诉讼以及非诉法律服务。

编委会成员：欧阳芳菲、郑春杰

本期执行编辑：欧阳芳菲、吴菡

本期采编：吴菡

如您对本期季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jiashiyucaifujiabao@meritsandtree.com](mailto:jiashiyucaifujiaba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谢！



##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